

【平公资建 202370 号】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石潭河改道工
程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2023-03-112)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石潭河改道工程项目-施工：

中标人：平顶山市泓波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1177.294550 万
元

标段(包)[002]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石潭河改道工程项目-监理：

中标人：中基润城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23.200000 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03-112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石潭河改道工程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 5、评审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二、项目概况、地点、标段划分、招标范围、质量要求

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石潭河改道工程项目，主要工程范围为石潭河桩号 0+000 至桩号 1+845，治理段河道总长 1845m。主要内容为改道段河道为新开挖河道，起始桩号 0+000 处设计河底高程为 76.05m 末端桩号 1+845 处设计河底高程为 75.15m，河道比降为 1/4878；河道衬砌断面型式为复式断面，下部为矩形钢筋混凝土槽，宽 3m，高 2m，上部两侧为采用生态连锁砖护坡，坡比为 1:1，上部护坡高度大于 2m 时，超过部分采用草皮护坡；治理河道段经过规划厂区大门或规划道路时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箱涵设计，涵洞底宽 3m，净高 4m；临路侧设置安全防护网 1.845km，布置进水池一座，末端与老河道顺接及护坡。

2. 项目地点：叶县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4.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施工标段：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本项目监理。

5.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标段:120 日历天, 监理标段:伴随整个施工工期。

6. 质量标准：合格

三、中标情况

根据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第一标段中标人为：平顶山市泓波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第二标段中标人为：中基润城咨询有限公司，其他投标人未中标。

第一标段中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泓波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叶县龚店乡化工产业集聚区与 311 国道交汇处

投标报价：11772945.50 元

得分：80.63

工期：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郭浩亮 注册证书编号：豫 241171723128

技术负责人：赵妙芳、施工员：岳跃辉、质检员：卫世伟、安全员：詹东伟、材料员：叶二蒙、资料员：冯诏怡

第二标段中标人：

名称：中基润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康达彩虹小区 1 号楼 9 楼 921 室

投标报价：232000.00 元

得分：84.3

工期：伴随整个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总监：窦峰立 注册证书编号：2210026528

总监理工程师:窦峰立、总监代表:李旭军、专业监理工程师:孟鹏威、监理员:刘国朝、见证员:杨佩鑫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按支付，本项目代

理服务费为：第一标段：71000 元 、第二标段：4500 元。

五、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3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中标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内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若有投诉，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监督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750726417G

联系电话：0375-2627596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神大道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75296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党子帛

电 话：18537586813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15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党子帛

电 话：18537586813

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18 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神大道

联 系 人：肖先生

电 话：0375-727529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绿地新都会2号楼A座15楼

联 系 人：党子帛

电 话：18537586813

电子邮件：8418042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